

• 汕头大学港台澳法律研究丛书 •

XIANGGANG SHANGSHIFA

香港商事法

蔡镇顺 编著

四川大学出版社

D927.658

03

香港^水商事法

蔡镇顺 编著



四川大学出版社

四川大学出版社

四川大学出版社

(川)新登字 014 号

责任编辑:王建平 徐 燕

封面设计:冯先洁

版式设计:罗庆华

香 港 商 事 法

蔡镇顺 编著

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

850×1168mm

32 开本

11.25 印张

1993 年 8 月第 1 版

印数:0001—1000 册

(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)

成都宏明印刷厂印刷

2 插页

265 千字

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614-0970-2/F·120

定价:8.00 元

序

段秋关

1997 年将近，香港回归祖国，指日可待。香港法律，日益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一个“热点”。据关贸总协定的统计，香港 1991 年已跻身于世界十大贸易地区之列，而香港贸易的迅速增长，主要依靠的是与大陆的直接贸易或转口贸易。众所周知，市场经济的运作与发展，离不开法律的规范与调整。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扩大，人们也越来越热切地希望了解香港的商业活动的法律法案。蔡君的笔耕之果——《香港商事法》便是一本系统阐述香港的合同、买卖、票据、公司、海运及保险等商事活动的现行主要法律规定和惯例，又具有独到见解的专门著作。

蔡君镇顺，南来北往，学有所成。他本科就读于重庆的西南政法学院，又在著名学者韩德培、李双元教授的指导下获得武汉大学法学硕士学位，后来到北京最高人民法院担任审判工作，现在汕头大学任教。他敏于行而纳于言，经过不懈的努力，使学习与运用、理论与实践、法律知识与工作经验相得益彰，有机结合。近年来，配合教学，他潜心于国际经济法及香港经贸法律的研究，这本著作，便是他研究的心得与成果。

我在商事法方面所知甚少，不敢妄加议论。但初读蔡君之书，便感到有股清新之气。例如取材，他坚持用港、英的第一手资料，使香港商事法名副其实，也使读者产生信任感。又如用语，他力求准确、明晰，尤其对大陆和香港用字相同而含义有异的法律术语和概念，说明原意：不搞望文生义、随意比附。再者，注重法

案判例以及商事法律的实施，也是此书的一大特点。我们知道，香港法属普通法系，判例是其主要的法律渊源。香港商事法的很多内容来自英国的法案、港府当局的判例和国际惯例，同时又不断地修定和补充。书中不仅依据有关的法案说明其法律规定，而且结合事例或法例说明这些法律的实施过程，颇具应用性和操作性。关于本书的内容，不再赘述，我相信读者在阅读之后一定会作出自己的判断。最后，借《香港商事法》的出版，我祝愿有更多的研究香港法律的著作问世！

1993年初春于

汕头桑浦山下

前 言

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附件1规定：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，香港原有法律，除与《基本法》相抵触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，予以保留。这样，我国将出现多个法系并存的局面。香港在英国统治下经过多年发展，已建立起一个相当完备且具有鲜明的英美法特色的法律体系。协调香港法与我国大陆法之间的关系将是一个长期而且艰巨的任务。

在香港法与大陆法之间的协调中，商事法律将占有重要地位，特别是随着大陆改革开放不断向纵深发展，大陆经济也将逐步融入世界经济的大潮中。香港是大陆走向世界的桥梁之一，意义重大。因此，了解、掌握香港商事法律就是一个重要的问题。香港经济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，香港享有“东方明珠”之美誉，原因固然多方面，但香港法律，特别是香港商事法律所发挥的作用是毋庸置疑的。深入研究，不乏可供我们借鉴之精华。

商事法的范围历来是一个有争议的学术问题。本书仅限于阐述香港合同法、香港买卖法、香港海上货物运输法、香港海上保险法、香港票据法以及香港公司法。

本书所引用案例，主要来源于：《香港合同法与公司法》、《香港的法律》（1986年英文本、1985年中译本）、《公司法案例》（英文本）。

由于作者学识有限，加之时间仓促，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，欢迎专家、学者以及其他学界同仁不吝赐教。

本书在写作过程中，承蒙王光仪副教授、常征高级律师大力

支持，汕头大学段秋关教授为本书作序，香港李宇祥美国律师事务所李宇祥博士给予指导和帮助，汕头大学图书馆港台书厅、外文书厅工作人员大力协助，汕头大学法律系学生郑雄文、庄少忠帮助誊抄，在此一并致谢。

作 者

1993年3月9日

目 录

序	(1)
前言	(1)
第一部 香港合同法	(1)
壹 合同的订立	(1)
貳 合同的效力	(8)
叁 合同条款	(18)
肆 合同的终止	(27)
伍 违约及其救济方法	(29)
第二部 香港买卖法	(33)
壹 买卖合同的成立与内容	(33)
貳 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	(39)
叁 买卖合同的履行及违约救济	(42)
肆 国际货物买卖	(50)
第三部 香港海上货物运输法	(58)
壹 概述	(58)
貳 班轮运输合同	(60)
叁 租船合同	(79)
第四部 香港海上保险法	(84)
壹 概述	(84)
貳 海上保险法的基本原则	(85)
叁 海上保险的种类	(89)

肆	海上保险合同	(91)
伍	海上保险合同的成立与转让	(94)
陆	保证、复保险与再保险	(100)
柒	海上保险的风险、损失和费用	(106)
捌	基本险别和主要附加条款	(121)
第五部 香港票据法		(125)
壹	香港票据法的一般问题	(125)
貳	汇票	(134)
叁	支票	(178)
肆	本票	(184)
第六部 香港公司法		(186)
壹	公司的性质和类型	(187)
貳	公司的成立	(197)
叁	公司的资本	(213)
肆	公司的股份	(227)
伍	公司的组织管理	(237)
陆	公司清盘	(259)
附录一		(270)
附录二		(305)
主要参考书目		(350)

第一部 香港合同法

壹 合同的订立

一、概述

香港法中的合同，就是指一项产生法律认可的强制执行义务的协议。在香港，人们在订立协议时，通常将合同、契约、合约这三个术语作为同义词交替使用。关于合同的法律规则是香港最重要的法律之一，几乎涉及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。特别是，香港作为一个世界性自由贸易港，生产、流通、分配等各个环节，都是靠合同这一法律形式来调整的，因此，合同的法律规则更显其重要意义。

但是，迄今为止，香港没有一部成文的合同法（条例），香港关于合同的法律规则基本上是采用英国合同法的理论和体系。调整合同的有关规定，或见诸于某项具体的法律，或见诸于判例的解释。从法律渊源上看，香港合同的法律规则主要受英美法系的影响。英国合同法的判例通过香港的立法和司法机关的运作，在香港适用。因此，英国合同法律规则中的某些专门术语，如“对价”、“默示条款”等等，在香港合同法律规则中经常出现。英国普通法与衡平法中的救济方法也常为香港司法机关所适用。可以说，香港合同法律规则是英国合同法的组成部分，要认识和理解

香港合同法律规则，在许多方面必须与英国合同法联系起来。

在体例上，香港关于合同的法律规则仅仅规定合同的一般原则，以下还有货物买卖法、货物运输法等等，由此形成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。从商事法的角度看，不仅要研究香港合同的一般原则，更要研究关于商事交易的法律规则。

二、合同的形式

关于合同的形式，除非成文法要求某种合同必须用某种形式订立外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任何形式成立合同，包括全部或部分由口头或行为成立的合同。香港法中，合同的形式可分为契约、书约、口约和行为约四种。

（一）契约

契约是以契的形式订立的合同。订立契约是一种庄重的法律行为，手续也比较繁琐，主要用来记录重要的交易，例如房地产交易。用契的形式，买主拥有契就可以证明其业权。实践中，契的开头通常称“这份契约”、“这份转让契”等等，指明该份契的作用。但最重要的还是契的结尾。其结尾应注明某立约人在某证人面前划押、盖章和移交，在这句话的右侧还应有立契人的划押和盖章。现在，应在立契人的划押以下附注其身份证号码，以资鉴别。在立契人的划押和盖章以下，应有证人的签名和地址。

划押，可以是签署，对于文盲，也可以用印章、符号、指模等作为签署，签署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进行，盖章现在一般就是在划押侧贴上一小块红色纸，最后是交付，契约必须交付才能生效。所谓交付，指表示愿意受约束的意思，并不一定是转移文件本身，这一点是契约与其它合同的一个很大区别。一般合同在合同文件本身交付之前对双方都没有约束力，但契约却不然，即使文件本身没有交付，仍可以对当事人起约束作用。

契约作成以后，还有一些并没有多少实际意义的形式上的装

点，一般就是在契约的左上角穿缚绳索或系带，并加火漆封印。

如果是法人团体立约，契约的结尾还必须载明在某证人面前加盖某法人团体公章字句，除公章外，另加授权代表人与证人的签署。

（二）书约

所谓书约即指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。书约有两种形式，一种是专载式，一种是笔录式。专载式书约是指记载合同条款的书面文件。实践中，商业交易通常采用专载式书约。笔录式书约也是一种有文字记载的合约，但有关的文字记载不一定是专为订约而制作。如果根据一份文件的内容能够证明协议存在并有当事人的签署，该文件即可视为笔录式书约。

（三）口约

口约，就是以口头言词成立的合同。口头言词成立的合同，可以全部用口头语构成，也可以部分为书面记载的合同部分为口头言词成立的合同。

（四）行为约

行为约，就是不用文字或言词，而以行为成立的合同。这种合同，双方可以不留只字，不发一言，但从当事人的行为可以当然地推断出合同的存在。

上述各种形式的合同在法律上都可以发生效力，但实践中较为重视以书面文件形成的合同。香港法也规定，地产转让合同、保险合同、金钱借贷合同等必须作成书面形式方为有效。在有这种规定的情况下，当事人就必须依照规定订立书面合同，否则，将导致合同无效。

三、合同的成立

订立合同一般都有一个讨价还价的过程，美其名曰“洽谈”。这个过程可以反反复复进行，仿佛拉锯，理论上说，这种拉锯战

可以无数次之多。从法律上看，有意义的则仅在于要约与承诺两个环节；也就是说，一个环节构成要约，另一个环节构成承诺，则合同成立。由于要约与承诺涉及到合同的成立与否，因此，香港法与英美法一致，也很重视对要约与承诺这两个环节的研究。

（一）要约（offer）

要约，也称为发盘或发价，就是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。货物买卖的要约，其内容一般应包括：商品名称、品质、数量、价格、交货期限、交付方式等。一项有效的要约，一般要求：订立合同的真实的意思表示；要约内容明确；规定有效期。没有规定有效期的，要约在合理期限内有效。何谓合理期限？这由法官根据商品的性质、市场的行情、传递方式等因素自由心证。口头要约，当场承诺有效。

1. 要约的目的性。要约人提出要约可以是口头的，也可以是书面的，或者用行动表示，但必须以订立合同为目的。法律上，应当区分要约与意向声明书。意向声明书不是要约，对其表示同意不能构成一份合同。

案例：哈里期诉厄柯松案（1873年）。被告做广告称将举行大拍卖，于是，原告根据广告中刊载的时间和地点去参加拍卖，结果获悉拍卖已经取消，遂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赔偿其因参加拍卖所支付的费用。法官认为，广告仅仅是一种表达意向的方式，而不是一项以成立合同为目的的要约，因此是不能通过参加拍卖而承诺的。最后，法官判决原告败诉。

询问价格并非要约，不能由于承诺一个价格而成立合同。

案例：哈维诉费西案（1893年），原告哈维用电报向被告费西询问他出售名叫“丰收园”的种植园最低价格，费西用电报答复哈维说最低价为900英镑。哈维第二次去电报说：“同意你所要求的价格，请把地契寄给我们。”费西没有答复。遂引起诉讼。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认为，哈维给费西的第一份电报仅仅是初步调查，不

能视为要约。哈维的第二份电报事实上也仅仅是一个表示愿意购买的要约。由于这份电报没有得到答复，所以，要约未被接受，原告哈维无权要求执行合同。判决原告败诉。

2. 受要约人 (offeree)。要约人 (offeror) 的相对人称为受要约人。受要约人必须是特定的人，如一个特定的人，或一群特定的人。要约必须传达到受要约人才能生效，一个人不可能接受他不知道的要约。

案例：泰勒诉莱尔德案 (1856 年)，一艘船的船长在一次航行中放弃指挥岗位，但在归途中仍留在船上工作。后来，他要求船东为其支付工资，被船东拒绝，于是引起诉讼。法院认为，船东不知道他在回程中提出工作的要约，没有机会表示接受或拒绝。原告败诉。

3. 要约的终止 (Termination of offer)。要约是可以终止的，一项有效的要约继续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才归于终止：撤回、拒绝、逾期、死亡、承诺。

(1) 撤回 (Revocation)。即要约人自己要求撤回要约。要约可以随时撤回，但必须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前，并且必须传达到受要约人才有效。只要受要约人知道要约人撤回要约，则受要约人的承诺是无效的。

案例：迪肯逊诉多兹案 (1876 年)。被告向原告提出卖房要约，并许诺这个要约直到“6 月 12 日都有效”。但 6 月 11 日被告将房屋卖给了另一个人。迪肯逊获悉此事后立即发出一份正式承诺书。被告不同意这份承诺书，遂诉至法院。法官认为要约已因买卖成交而被有效地撤回，迪肯逊事先已被告知，所以当他发出承诺书时已没有什么可以接受了。原告败诉。

案例：伯里尼诉范丁豪文案 (1880 年)。被告向住在纽约的原告邮寄一份要约，要约于 10 月 11 日寄达纽约，原告立即用电报答复表示接受这个要约，但被告已将货物卖出。被告虽于 10 月 8

日写信给原告要求撤回要约，但这封信函迟至11月20日才送达原告。于是引起诉讼。法官认为，要约已在10月11日被有效接受，10月8日撤回要约的通知因为延迟而不能对这个已经成立的合同发生效力。被告败诉。

(2) 拒绝 (Refusal)。如果受要约人表示拒绝要约，则以后不得再以收到要约为由表示承诺。拒绝的表示一经通知要约人即生效。

(3) 逾期失效 (Lapse of Time)。如果要约人在要约中规定了接受要约的期限，则超过规定期限，要约即失效。要约关于保留一定时间的规定是不具有约束力，除非受要约人提供了对价。如果要约人在要约中没有规定承诺的期限，则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后，要约失效。何谓“合理时间”应根据货物的性质而定。

案例：勒姆斯盖特维多利亚饭店公司诉蒙特菲尔案 (1866年)。被告6月份申请认购维多利亚饭店的股票。但饭店直到11月份才将股票分配给被告，蒙特菲尔遂拒绝购买这些股票。引起诉讼。法官认为，原告拖延5个月才接受被告的要约，是不合理的，在此期间股票的价格可能波动很大。因此，在原告接受这个要约以前它已逾期失效，被告拒绝购买是有理由的。判决原告败诉。

(4) 死亡。当事人一方死亡也可导致要约终止。要约承诺以前当事人一方死亡，要约即告失效；如果被要约人在要约人死亡前已作出承诺，则仍属有效，可由要约人的遗嘱执行人执行合同，反之，对于受要约人也一样。但这不适用于涉及个人服务的合同，因为这类合同与个人的技能联系在一起，一方死亡，合同即无法执行。

(5) 承诺 (Acceptance)。要约发出后，接到有效的承诺要约即终止。

(二) 承诺

承诺也称为接受或受盘，就是受要约人按要约指定的方式对

要约表示同意。要约一经承诺，合同即告成立。对双方都有约束力。

承诺应遵守下列规则：

1. 承诺意思表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一致。承诺必须是无保留的同意，如果受要约人在承诺中对要约的内容予以变更，则不能构成承诺，其在法律性质上是一项反要约。

案例：吉利格沃斯诉艾斯切案（1924年）。原告表示向被告购买一块土地，但需“待订立一份由卖方律师草拟的合适合同”。后来，原告的律师草拟了合同，并征得被告律师的同意，但被告拒绝签字，遂引起诉讼。法官认为不存在有约束力的协议，因为本案的“承诺”是附有条件的，因此不构成真正意义上的承诺。原告败诉。

2. 承诺的意思表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才有效。受要约人包括本人和其授权的人都可以对要约作出承诺，除此以外，任何第三者对要约的内容表示同意在法律上均不能构成承诺。

案例：博尔顿诉琼斯案。原告博尔顿收购了一水管店，但仍用该店的旧字号营业。被告琼斯是原店主的老顾客，不知该店已易手，仍向该店发订货单。博尔顿按订单送货后，琼斯提出证明称老店主欠他的债，故货款在欠帐里抵除。引起诉讼。博尔顿极力主张他的店不同于老店，他的货款不应用来冲抵老店主的债务。法官认为，被告琼斯是向老店主出盘订货，别人不能取代老店主的地位受盘，所以，该承诺不能成立。判决货物退还原告。

3. 承诺的意思表示必须在有效期内作出。如果要约规定了有效期则承诺必须在这个有效期内作出，否则，不能构成承诺。如果要约没有规定有效期则承诺必须在合理期限内作出。

4. 承诺的意思表示必须传达到要约人才生效。承诺的意思必须由受约人明白地表示出来，并把这个意思传达给要约人。因此，内心的同意、沉默、不行动均不能构成承诺，除非要约人明确声

明放弃对承诺传达的要求。

案例：费思诉宾德案。原告费思是被告宾德的舅父。原告写信给被告表示欲购买其马，并在信中说若被告没有异议，便当被告同意将马卖给原告。被告没有回信。后来，马给被告拍卖了，原告购马不成，遂引起诉讼。法官认为，被告不置可否并不表示接受要约。判决原告败诉。

案例：布尔顿诉大都会铁路公司案。原告布尔顿常年向被告大都会铁路公司供应煤炭，但双方没有任何书面合同。一次，被告大都会铁路公司希望与原告订立合同，公司代表将一份合同书草稿放在布尔顿办公桌上，布尔顿随手将该草稿放到一边。其后两年，布尔顿照常向被告供应煤炭，条件和运送方法与合同草稿所载一样。后来，原告与被告发生争执，诉至法院。英国上议院法庭认为，原告布尔顿在收到合同草稿后，依照草稿所载条件向被告供应煤炭，即是用实际行为来表示接受被告所提出的要约。所以，合同成立。判决原告败诉。

5. 承诺的传递方式必须符合要约人的规定或习惯做法。承诺的传递方式一般可以口头、信件、电报、电传等，但如果要约人在要约中对承诺的传递方式作了规定的，则受约人必须按要约人所规定的方式传达承诺通知，否则承诺无效。如果要约人对承诺的传递方式没有规定，则受约人可以用与要约同样的方式或比要约更为快捷的方式传递。

贰 合同的效力

经过要约和承诺合同即告成立，但合同的成立并不必然产生法律上的效力，合同在法律上是否有效还必须研究其是否具备生效的要素。在香港法中，合同的有效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存在对